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8-071

债券代码：112485

债券简称：16 国盛金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支付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 4.27 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凡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2485

3、债券简称：16 国盛金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27%，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6、起息日：2016 年 12 月 1 日

7、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发行时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1169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2、跟踪评级结果：根据联合评级于2018年6月出具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812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3、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27%

1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12月1日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27%，本次付息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42.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4.16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每10张派发利息为42.7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30日

2、除息日：2018年12月3日

3、付息日：2018年12月3日（因2018年12月1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本公司将按规定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本次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等机构领取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有关规定需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由其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联系人：马涛

电话：0755-88259800

八、相关机构

1、债券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联系人：李锦芳

电话：010-56673708

2、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